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担提交的《巴中市南江县四川南威水泥有限公司大梁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有本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法人代表：

吴永区



2018年12月15日